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95年3月7日第141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

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技（四）字第0950045137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 一 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除在職班外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者，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除每學期操行成績應不低於甲等外，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1.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。
 2.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3.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 4. 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。
- 第 三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、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、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